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07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 2,8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方式确定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100余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确保所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保持良好工作状态，符合安全作业标准。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 2,80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2,80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其他(折扣率)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标的名称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年
	合计金额(元)	2,800,000.00	单价(元)	2,8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服务要求</p> <p>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公务用车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3798);《汽车维修术语》(GB/T562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纯电动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JT/T1344);《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维护技术规范》(JT-T-1029);《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1838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GB/T30512);《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等。</p> <p>(一) 供应商应达到或者优于以下服务:</p> <p>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车辆维修审批单上注明的问题,依据相关标准和维修手册对车辆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确定切合实际的维修方案,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维修方案因实际情况改变须征得采购人同意),维修竣工后在打印的维修清单上注明详细维修清单明细、维修工时费、材料费、完成维修的时间、维修总金额等内容,材料综合管理费必须在维修清单中明确单独列出,并通知采购人前来办理车辆交接手续,供应商出具维修出厂合格证和维修清单,采购人仔细检查竣工车辆,若无异议在维修清单上签字确认。</p>

2. 供应商负责维修期间的车辆安全和维修质量。在车辆维修期间发生失火、被盗、交通事故及其它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已经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执行。若采购人对车辆维修质量有异议，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若供应商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采购人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鉴定。维修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维修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为采购人定点维修的车辆每季度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对维修车辆当次提供免费洗车服务。

4. 供应商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对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和台帐记录，须对每辆维修的汽车建立档案进行跟踪服务，按单车建立维修档案(含维修、换件图片)，详细记录所维修车辆型号、车牌号、维修部件、更换件、计价情况、维修时间等，以备采购监管部门检查。

供应商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

5. 供应商须设立车辆维修专门联系人及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紧急救援服务。救援产生的费用（包括人员、车辆及其他）中江县区域内一律免费，中江县区域外施救和拖车费用按每公里3元据实收取。供应商在中江县境内免费提供上门接车送修及修理完毕后送回服务。

6. 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车辆年审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上门接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年审工作。其中涉及到车辆检测机构收取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付费标准依据出具的正规票据据实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采购人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8. 管理制度：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9. 环保要求：供应商应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关于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对废机油、废电池等维修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主要污染物达标后排放，供应商应当进行定期监测。危化品仓库、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场所，供应商应独立设置。供应商的喷漆设施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VOCs处理设备。供应商库房、车间地面无油液，洗车废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或回收再利用。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更换应优先选用绿色、环保、节能产品。供应商实施绿色供应链和碳排放管理。涂装工艺的涂料应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相关要求。工艺废气管理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服务场地环境卫生，照明、水冲、盥洗、通风设备完好。

10. 响应时间：小修不超过2天，大修不超过5天，总成修理不超过10天。说明：（1）小修指通过修理或更换个别零件，消除车辆在运行过程或维护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故障或隐患，恢复车辆工作能力的作业；（2）大修指通过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包括基础件），恢复车辆完好技术状况和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车辆寿命的修理；（3）总成修理指恢复车辆总成完好技术状况(或工作能力)和寿命进行的作业。

（二）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1.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应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应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供应商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供应商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采购人选择。如果因特殊情况要用替代件或旧件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维修单位还应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

2. 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

供应商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采购人自行处理（涉安全环保相关部件除外）。供应商必须有正规的零配件进货渠道，健全的出入库登记制度，并供监管部门检查；维修撤换下的旧件必须专

人专库保管，登记后分批次交由采购人查验，建帐备查，进行处置。

3.车辆维修后，未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18号）的标准（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方案）。

4.维修质量必须符合或达到现行国家规定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之一所规定的质量指标体系；所有投标企业必须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国家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及其最新修正规定和最新版的《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及电器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维修车辆的供应商承担。

(1).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提供承诺函）为：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修复）：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返修：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供应商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由拒绝。

(三) 服务相关要求

1.供应商必须配备车辆拆装、发动机总成修理、底盘各总成修理、电器修理、车身总成修理作业设备以及通用设备、计量器具、现代化检测设备等主要工具，且设备技术状况完好。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测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技术力量、维修设备、设施、技术标准必须满足维修要求，在维修过程中维修设备、设施等不能满足维修需要时需无条件增加；

3.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汽车维修标准，技术资料完善、检测手段齐备；具有汽车入厂、维修保养、竣工检验、交付使用各环节的记录单、维修合同文本和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具有汽车维修质量的工艺文件、质量管理制度、检验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标准和计量管理制度、机具设备管理及维修制度等。

4.车辆交付给维修保养单位后，供应商对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因维修保养工人疏忽大意、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车辆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由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5.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政府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供应商须遵守本项目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权，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供应商须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项目从业人员安全作业，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

1、实际维修总费用=（工时总费用+材料总费用）×供应商所报折扣率

工时总费用=工时单价（36元/工时）×工时定额

参照《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团体标准（T/CQFX001-2020）

材料总费用=材料费+材料费×材料综合管理费率（15%）。其中材料费以材料进货单上的进价为准。

2、报价方式：按折扣率报价。

(四) 费用结算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车辆维修审批单、维修验收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门有关标准要求，内容包括采购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维修费用明细等。

• 付款方式

	<p>1.付款条件。车辆维修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凭发票、车辆维修审批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验收单等相关凭证由采购人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必须每月向采购人按时填报维修统计数据。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车辆，不得交付使用，采购人可以拒绝付费或接车。</p> <p>2.支付流程。</p> <p>（1）支付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每一自然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月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维修验收单等相关结算凭证（包括相关原始证明记录）。</p> <p>（2）支付审核。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据的发票、维修验收单等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凭证审核工作；</p> <p>（3）支付完成。采购人在审核支付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的付款。双方各自承担银行收付款手续费用。</p> <p>3.服务费用争议金额的支付方式。</p> <p>当发生支付金额争议时，原则上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调处理，意见一致后按上述第2条款支付流程执行。</p> <p>注：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收转账的银行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p> <p>● 履约、验收要求及标准：</p> <p>1.由采购人组织，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p> <p>1.1采购人根据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具体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2.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p> <p>2.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和时间不高于市场平均标准，所更换的零、配件保证不低于厂家规定的有效使用期限，并对此单独做出书面承诺。</p> <p>2.2在车辆维修保养期间，采购人有权对车辆维修保养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评价。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服务质量和所需时间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的、拒绝维修或转包维修的、车辆维修保养存在安全隐患的、不按照标准和程序施工或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维修结算金额的3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提供承诺函）</p> <p>3.供应商应在接到县城区范围内服务需求信息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相应服务。</p>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备汽车维修一类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汽车维修一类资质。提供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汽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及制度	<p>1.规范操作和服务计划4分：对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维修保养工序合理；②服务计划、车辆维修服务的服务措施；③保障体系；④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等影响车辆质量保障和行驶安全的因素等，内容完整、齐全，每项得1.5分，共计6分，每缺失1项扣1.5分，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应急方案4分：对供应商提供的遭遇紧急故障或突发事件时车辆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重特大交通事故应急方案；②重大节日应急方案；③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应急方案；④突发其他事故应急方案等，内容完整、齐全、每项得1.5分，共计6分，每缺失1项扣1.5分，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3.保障方案4分：对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各类故障维修时间；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④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完整、齐全，每项得1.5分，共计6分，每缺失1项或不满足故障维修时间、故障响应时间的每处扣1.5分，方案中套用其它项目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4.供应商提供相关制度4分：①维修车辆档案制度；②安全生产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④维修质量保障措施等企业管理制度。每有一项制度并有印证材料得1.5分，最多得6分，未建有或无印证资料该项制度不得分。注：提供制度内容及印证材料（相关制度上墙照片复印件）</p>	24.00	是
2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p>1.场地配置:13分 ①.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或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或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共计3分。②.维修场地位于德阳市中江县二环路以内（含二环路）的得10分；位于德阳市中江县二环路以外得4分。（提供维修场地证明或承诺函）本项最多得10分。</p> <p>2.设备配置12分 1、按一类维修企业所需设备提供清单或承诺函，得6分。2、投标人拟投入的举升设备5台为自有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彩色图片、购置发票与有效购置合同复印件）；投标人拟投入的5台举升设备为租赁的得1.5分（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彩色图片、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本项最多得3分。3、投标人拟投入的专项作业施救车(规格型号不限)设备为自有产权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彩色图片、购置发票与有效购置合同复印件）；投标人拟投入的专项作业施救车(规格型号不限)设备为租赁的得1.5分；（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彩色图片、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本项最多得3分。</p>	25.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3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01月0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12分。注：①类似业绩是指：维修大车、特种作业车项目业绩。②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鲜章。	12.00	是
4	详细评审	其他商务要求	1.被行业主管部门评为2A及以上企业的得3分。2.取得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得3分。3.取得ISO14001环境认证体系得3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9.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折扣率磋商基准价/其他折扣率磋商最后报价)×30。注：对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30.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承揽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其他（折扣率）

3) 合同履行期限：1095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车辆维修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验收单等相关凭证，严格按照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报价，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按月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2、 付款条件说明： 车辆维修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验收单等相关凭证，严格按照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报价，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按月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3、 付款条件说明： 车辆维修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验收单等相关凭证，严格按照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报价，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按月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4、付款条件说明：车辆维修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验收单等相关凭证，严格按照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报价，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按月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5、付款条件说明：车辆维修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验收单等相关凭证，严格按照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报价，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按月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6、付款条件说明：车辆维修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验收单等相关凭证，严格按照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报价，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按月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7、付款条件说明：车辆维修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验收单等相关凭证，严格按照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报价，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按月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8、付款条件说明：车辆维修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验收单等相关凭证，严格按照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报价，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按月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9、付款条件说明：车辆维修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验收单等相关凭证，严格按照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报价，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按月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10、付款条件说明：车辆维修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验收单等相关凭证，严格按照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报价，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按月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11、付款条件说明：车辆维修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验收单等相关凭证，严格按照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报价，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按月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12、付款条件说明：车辆维修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验收单等相关凭证，严格按照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报价，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按月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人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提供承诺函）为：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修复）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若涉及归采购人所有。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以合同约定为准。

14) 合同其他条款：服务期限3年。合同1年一签。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和时间不高于市场平均标准，所更换的零、配件保证不低于厂家规定的有效使用期限，并对此单独做出书面承诺。在车辆维修保养期间，采购人有权对车辆维修保养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评价。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服务质量和所需时间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的、拒绝维修或转包维修的、车辆维修保养存在安全隐患的、不按照标准和程序施工或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维修结算金额的3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应在接到县城区范围内服务需求信息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相应服务。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根据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根据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采购活动。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原则上重新采购。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原则上重新采购。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处理。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查找失败原因，若需要修改调整的，调整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